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9年5月6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开立了账号为571902025591020 3、110405002920012 5771、204000010000054 7064的银行专户。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同时，公司与联晟新材、中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联晟新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立了账号为32050175863609188888的银行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8,970.95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52,694.24	9,136.99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2,100.09	2,100.0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59.06	29,059.06

三、公司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门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等额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杨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jsy@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5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2.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2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重庆武骏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89.70万元,负债总额199,300.37万元,净资产53,889.33万元,营业收入44,257.26万元,净利润4,043.18万元。

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9,937.15万元，负债总额253,321.48万元，净资产56,615.68万元,营业收入83,959.53万元,净利润2,726.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2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重庆武骏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2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公司不别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吴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吴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蒋方丹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经研究并综合考虑吴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吴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坚先生的简历如下:

吴坚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南京大学凝聚态物理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吴坚先生于2006年至2009年,任香港创辉电脑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2009年加入公司至今,为公司电池研发技术专家,现任阿特斯嘉兴研究院院长。

吴坚先生具有15年以上光伏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作为公司电池研发技术专家,主要负责高效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开发。自加入公司以来,开发并成功导入ESE、MWT、单晶PERC、HJT等多项新产品。在职期间参与多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主持苏州市级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入选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浙江省嘉兴市创新领军人才,获评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光伏科学技术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755,165股股份,分别为:（1）通过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71,171股股份,及（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3,994股股份。吴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蒋方丹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蒋方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蒋方丹先生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蒋方丹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博士、日本东京工业大学博士后。蒋方丹先生于2009年至2011年,任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于2011年至2016年,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于2016年至今,任公司电池研发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方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60,360股股份。蒋方丹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蒋方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与蒋方丹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技术保密承诺及声明》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制造方面的秘密以及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蒋方丹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制造方面的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蒋方丹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经形成了结构完整、后备充足、技术专业且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能够保障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55人、760人、1,056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GuangchunZhang（张光春）、王相生、TaoXu（许涛）、蒋方丹
本次变动后	GuangchunZhang（张光春）、王相生、TaoXu（许涛）、吴坚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蒋方丹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吴坚先生负责。目前,吴坚先生已完成与蒋方丹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人才后备充足,现有研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吴坚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蒋方丹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2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9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人民币26.30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6.3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5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7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26.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5%。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至9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52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至9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至9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5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 月29 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9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丰阿斯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特光科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苏州分行	美元	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7-2024/9/26
2	常熟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特斯新材料科技公司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美元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4-2024/9/3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阳能组件、相关材料的贸易和销售及投资控股。	全资子公司						
3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人民币	2,2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3-2026/12/13
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熊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人民币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5-2026/9/15
5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设备、节能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力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力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5-2026/9/15
6	盐城丰阿斯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特光科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5-2024/9/24
7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熟特材技公司	EVA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4,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2026/8/31
8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熟特密件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及连接器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人民币	4,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2026/8/31
9	盐城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宇	许可项目: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控股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8/9-2024/8/8
10	阿特斯阳光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人民币	6,38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19-2026/9/19
11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8/22-2024/8/22
1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人民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8/22-2024/8/22
13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5-2026/9/25
	盐城丰阿斯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大特光科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邹跟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折合人民币（参考汇率9月1日USC/CNY:7.1788）								262,989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早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早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225,492	127,487	75,561	572,544	1,149,932	26,984	23,375	-154	3,510
2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3,827	534,962	365,111	451,302	78,716	83,660	862,079	435,800	18,651	13,415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2,725	1,160,502	1,029,986	1,021,781	132,739	138,721	1,599,297	750,952	-3,623	12,403
4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145,642	213,008	139,007	179,753	6,635	33,256	402,987	279,484	4,434	19,819
5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34	31,404	11,531	16,839	13,104	14,565	49,341	25,958	1,095	1,421
6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870	782,514	293,558	568,140	137,313	214,374	414,786	718,711	5,595	13,241
7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7,211	138,198	77,670	84,504	49,541	53,695	101,078	49,873	6,093	4,153
8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628	59,070	27,418	34,754	23,210	24,316	85,379	35,087	4,829	1,106
9	常熟特联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564	54,159	31,211	33,992	17,353	20,167	41,913	27,248	2,846	2,814
10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2,994	448,244	293,447	357,494	79,547	90,750	346,335	391,155	12,986	11,203
11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54	447,556	304,413	252,881	185,641	194,675	534,854	274,293	13,255	6,531
12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8,157	696,683	380,060	592,504	78,097	104,179	777,653	590,108	17,981	26,082
13	嘉兴阿特斯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8,496	40,164	28,579	17,532	19,917	22,632	154,778	32,270	7,496	2,996
14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7,610	442,825	327,830	349,731	89,780	93,094	648,760	237,540	13,159	1,377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8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2日

至2023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